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1)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2)重選董事；及(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B.2.4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倘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發行人須(其中包括)以具名方式於本通函內披露每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間。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任職超過 28 年、18 年、17 年及 14 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資料保持不變。本公告乃該通函的補充，應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就此而言，現行的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現有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偉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四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楊偉堅先生及勞苑苑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